## 

科目名稱	必	規定	第一	學年	第二	學年			備註
	群	學分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實變函數論	必修	6	V	V					曾於碩士班修習六學分實變 函數論及格,並經本系入學 招生委員會同意者,得免修 實變函數論。
書報討論I	必修	1	V						每學期1學分,為必修課程,
書報討論II	必修	1		V					且其中至少六學期成績及
書報討論III	必修	1			V				格,始得畢業。
書報討論IV	必修	1				V			
書報討論V	必修	1					V		
書報討論VI	必修	1						V	
合計		12							
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:35

## 修課特殊規定:

※選修外系課程需事先提請課程委員會同意後,始得計入畢業學分數。

※其他選課規定依「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博士班修業暨學位考試辦法」。

辦公室電話:62370